

以案说法

二人非法屠宰生猪获刑

通讯员 徐利文 徐丽雯

一些不法商贩为了牟取非法利益,在未经行政机关许可的情况下,私自屠宰生猪并进行销售。2025年7月,常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养殖户私自宰杀生猪并对外销售的案件,被告人据某、江某二人因犯非法经营罪获刑。

被告人据某、江某系生猪养殖户,明知屠宰生猪并用于销售需向相关行政机关申请办理《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但为一己私欲,仍于2022年12月下旬至2024年9月底,多次屠宰自己养殖的生猪并对外销售,销售额达40余万元,上述生猪均未经过检验检疫。其中,

据某的销售金额达21万余元,获利3.67万元,江某的销售金额达20万余元,获利3.45万元。归案后,两被告人对自己的行为深表懊悔。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据某、江某违反国家规定,私设生猪屠宰场屠宰生猪,并进行非法经营销售,情节严重,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结合案件相应情节,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据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7000元;判处被告人江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



法官提醒: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的制度。“两高”《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违反国家规定,私设生猪屠宰厂(场),从事生猪屠宰、销售等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在此提醒广大生猪养殖户:从事生猪屠宰、销售等经营活动时,务必依法办理《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手续。任何未经许可的私屠滥宰行为,无论规模大小、隐蔽性强弱,都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同时,也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猪肉时应优先选择具备合法资质的正规销售场所,且查验肉品是否盖有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坚决避免购买来源不明的低价肉品。如发现无证屠宰、销售未经检验猪肉等违法行为,立即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举报,共同守护食品安全防线。

借用婆婆账户规避执行

执法人员巧破障眼法

通讯员 缪怡萱 吴骏飞

数年前,郑某先后两次向某银行借款40万元、30万元,合同约定由吴某、赵某等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郑某未按期还款,某银行向衢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衢江区人民法院判决郑某返还银行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吴某、赵某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郑某及吴某、赵某名下均无可供执行财产,案件执行陷入僵局。

2025年8月4日以来,衢江区人民法院连续发布《关于严厉打击“借名持车”规避执行行为的公告》《关于严厉打击“借用银行卡、微信、支付宝账户”规避执行行为的公告》《关于责令被执行人每季度定期报告财产情况的公告》三项公告,强力督促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8月12日,法院接到举报,称吴某经营

农副产品生意,其日常使用婆婆的微信账户收款。执行干警将吴某拘传至法院,查看其手机时发现其微信使用的实名认证账户确实为其婆婆的账户,账户内有大量流水且其中有款项用于购买基金,其行为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执行干警固定证据后,拟将其涉嫌拒执犯罪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

“法官,能不能再给我几天时间,我想办法筹钱还款……”得知可能被追究刑责后,吴某主动联系法院请求与申请执行人协商。

经法院组织协商,吴某及其丈夫赵某与某银行达成还款协议,吴某、赵某偿还贷款本息共计46万余元,其余被执行人共同筹集资金将其余欠款还清。

犬只追逐致人受伤

“无接触”侵权亦担责

家养爱犬本为乐事,但若管理不当,也可能成为引发纠纷甚至法律责任的“祸源”。

小美和小莉(化名)前往公园游玩,途经同村王某和陈某家门口时,其饲养的6条犬只突然向她们追逐过来。毫无防备的两人受到惊吓,在慌乱逃跑过程中不慎摔倒,导致小美门牙折断、小莉手臂骨折,并因此产生医疗费用。事后,双方就医疗费、后续治疗费等赔偿问题多次协商未果,小美和小莉遂分别向武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与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并调取了事发时的监控录像。秉持着“妥善化解矛盾、修复邻里关系、强化法治引导”的理念,法官多次实地走访,耐心开展调解工作。

在调解的过程中,法官一方面向犬只饲养人

耐心释明民法典中关于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相关规定以及赔偿标准,另一方面也积极安抚受害方情绪,引导其依法合理表达诉求。

法官表示,根据法律规定,饲养动物伤人或致人受伤时,动物的所有人、饲养人或管理人都有可能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可能面临治安处罚及刑事处罚。结合本案来看,饲养动物的危险性不仅限于身体直接接触导致的伤害,即使动物未与受害人发生直接接触,但其追逐、惊吓等行为导致他人受伤,同样构成侵权,饲养人仍需承担相应责任。

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王某和陈某当场向小美和小莉支付了医疗费及后续治疗费。

据法治网

员工拒绝“干3个人的活”
被开除,法院判了

因为两名同事离职,高女士被公司要求接手两名同事的工作。因为拒绝接手第二名离职同事的工作,高女士被公司以“拒绝正常工作交接、工作安排”为由辞退。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报这起劳动纠纷案,法院最终认定用人单位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判决用人单位向高女士赔偿12万元。

高女士在某公司工作已两年有余,是华北地区的订单员,主要负责线下零售和部分大客户的订单录入。由于公司人事调整,某同事负责的另一项业务被分配给了高女士。这意味着,她需要对接的销售人员数量从原来的18人激增到了52人,工作量明显增加。

没过多久,负责电商平台订单录入的同事刘某离职。公司主管又要求高女士接手刘某的全部电商订单工作。高女士虽然在次日回复“收到”,但她认为自己现有的工作已经完全饱和,挤不出时间再去处理需要对接的更多销售人员的电商订单。高女士向公司人事部门表示,她同意适当加班,但如果完全接手刘某的业务,将产生大量加班,所以不同意接手刘某的业务。

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劳动者拒绝正常工作交接、工作安排、出差、培训、调动等行为,公司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在沟通无果后,公司以高女士“拒绝正常工作交接、工作安排”构成严重违纪为由,接连发出两份书面警告。面对高女士的持续拒绝,公司最终发出辞退通知书,将其开除,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高女士感到非常委屈和愤怒,遂起诉要求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第一,高女士已经有某公司安排的日常工作,且并无不胜任工作或失职情形,故不存在适用惩戒解雇这一最严重的违纪违约措施的空间。双方虽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拒绝正常工作交接”可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并且可不支付任何补偿,但根据已查明的事实,高女士因其本身工作量已经饱和,故拒绝某公司安排其接手离职人员刘某的工作,难以认定为“拒绝正常工作交接”。

其二,高女士此前已经接手过一名员工的工作,拒绝接手新的工作安排,并非对抗企业正常经营管理秩序,综合本案案情,某公司以“拒绝正常工作交接”为由解除与高女士的劳动关系,缺乏合法性及合理性。

法院最终认定某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并判决某公司向高女士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2万元。

法官说法:

单方无偿解除劳动合同是对劳动者最严重的惩戒措施。用人单位若以劳动者严重违纪为由行使单方解除权,应当符合比例原则,即劳动者的行为具有一定的严重性,达到了足以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度。本案明确指出,面对公司人员调整、同事离职带来的“工作量骤增”,员工有权基于真实的工作饱和状态说“不”,用人单位不得简单地以“拒绝工作安排”为由开除行使正当权利的劳动者。

据《法治日报》